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69號

原告 弘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景賢

訴訟代理人 梁晏菁

被告 洲義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育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柒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至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工地（下稱系爭工地）進行廚具安裝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8,200,000元，嗣兩造就追加減工程辦理追加減帳後，契約總價變更為7,454,953元。

01 原告已依約施工完畢，惟被告僅給付6,920,000元，尚欠54
02 3,953元（計算式：7,454,953元－6,920,000元＝543,953
03 元），經原告屢催未果。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0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貨品訂單統
08 計表、承攬明細表、報價單、保固保證書、臺北市政府都市
09 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聯絡單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5
10 至50頁、第101至119頁）。又原告業已就施作完畢之棟號樓
11 層通知被告，並提出金額分別為820,000元、6634,953元請
12 款單向被告請款，被告亦分別給付820,000元、6100,000
13 元，有聯絡單、請款單及被告給付之支票影本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147至153頁及第163頁），堪認原告確已就承攬工程施
15 作完畢。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8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21 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6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玉瓊